

2025 年度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板桥汽渡渡运、安全生产和相关费用征收工作；负责板桥汽渡资产和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承担国防交通战备保障相关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装备保障部、安全渡运部、站务管理部、科技信息部、组织人事部、综合部、财务部、工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汽渡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局党组行政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抓安全、强保障、谋发展、共成长，推动汽渡中心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红色堡垒，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一是推进“渡航宁”党建品牌落地生根。形成党建品牌为引领的品牌矩阵，打造具有深度内涵的渡运行业党建、安全、技术、服务品牌，更好凝聚力量，服务南京交通发展。二是争创“四强”党支部。开展多形式的主题活动，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等作用。三是完善廉政风险制度体系。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支部制度，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工会服务功能。

完成工会组织换届改选，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完善“职工之家”设施设备，进一步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二）坚守安全底线，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利用年度双体系和安全标准化年审契机，对现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完善。二是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目标落实考核、班组“6S”管理等措施。三是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闭环，防患于未然。四是抓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全体职工安全知识体系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五是抓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用好“5G+智慧汽渡”平台，加强观测预警，做好大风暴雨、大雾等特殊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值守及应急演练。

（三）促进多元协同，实现业务与资源优化整合

一是加快建设大件过江运输服务通道。在前期试验基础上，不断调整优化工装设备结构性能，不断提高安全性、便捷性，力争早日投入使用。二是提升战备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在前期形成的良好沟通协作模式基础上，继续深化与国防科大外国语学院、舟桥旅、陆军军事交通学院等部队的双拥合作，巩固提升军地协调联动“黏度”和效率。三是积极拓展定制渡运服务业务。主动对接把握周边工业园区、红太阳装饰城、梅钢码头等企业的物流运输需求，提供优质高效定制化过江运输服

务，实现渡运业务与区域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四）倡导生态优先，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一是积极探索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探索设备设施技改创新，改善船舶工况，降低油耗，减少有害气体排放。二是推进老旧渡船更新换代。加强新能源动力系统技术应用路径方法研究，推动中心现有长船龄、高能耗渡船绿色转型。三是继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打通生活污染物纳入城市管网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汽渡中心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五）激发创新活力，加速科技成果拓展与应用

一是拓宽“5G+智慧汽渡”应用范围。进一步发挥科技赋能提升安全效能的优势，开展车辆上下船运行动态监测预警、3D渡船驾驶操作模拟器等课题研究应用。二是开展无人售票技术研究。从ETC、线上购票、自助终端等方面推进收费系统智慧升级，提高渡运效率及服务品质。三是完善中心公众号服务功能。优化公众号模块，为过渡人员提供更加便捷丰富的线上服务。四是开展“六小”合理化建议征集评比。通过“六小”合理化建议征集评比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动力和工作热情，用“小创意、小发明、小改进、小革新、小应用、小经验”推动“大发展”。

（六）打造人才高地，构建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平台

一是加强轮机专技后备人才培养。依托实训基地，开展中心培训及自主培训两级培训，加强对技术储备人才的挖掘培

养。二是强化用人导向优化薪酬体系。弘扬实干精神、工匠精神，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优化薪酬体系，激发专技人员的工作热情。三是打造一线职工劳模工作室。发扬劳模榜样力量，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劳模工作室”，激发一线职工终身学习和职业技能提升热情，引导树立正确向上的职业价值观。

2025 年，汽渡中心将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坚决扛稳主体责任，积极创新思路理念，以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奋力推进汽渡中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打造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汽渡样板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981.5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0.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45.66	本年支出合计	4,345.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45.66	支出总计	4,345.6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345.66	4,345.66	4,345.66														
403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4,345.66	4,345.66	4,345.66														
403009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4,345.66	4,345.66	4,345.6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345.66	3,409.51	93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3	8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3	8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2	5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	26.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81.56	3,045.41	936.1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981.56	3,045.41	936.1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981.56	3,045.41	93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7	28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7	28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4	5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23	224.2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5.66	一、本年支出	4,345.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981.5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0.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45.66	支出总计	4,345.6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5.66	3,409.51	3,238.27	171.24	93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3	84.03	80.22	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3	84.03	80.22	3.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0.24	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2	53.32	5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	26.66	26.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81.56	3,045.41	2,877.98	167.43	936.1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981.56	3,045.41	2,877.98	167.43	936.1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981.56	3,045.41	2,877.98	167.43	93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7	280.07	28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7	280.07	28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4	55.84	5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23	224.23	224.2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9.51	3,238.27	17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5.38	3,105.38	
30101	基本工资	107.64	107.64	
30102	津贴补贴	134.84	134.84	
30107	绩效工资	187.89	18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2	5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6	2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9	26.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4	55.84	
30114	医疗费	13.33	13.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7.23	2,49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4		171.24
30201	办公费	13.24		13.2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0		9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16.00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9		25.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9	108.89	
30302	退休费	104.03	104.03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45.66	3,409.51	3,238.27	171.24	93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3	84.03	80.22	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3	84.03	80.22	3.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4.05	0.24	3.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2	53.32	5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	26.66	26.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81.56	3,045.41	2,877.98	167.43	936.1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981.56	3,045.41	2,877.98	167.43	936.1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981.56	3,045.41	2,877.98	167.43	93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7	280.07	28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7	280.07	28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4	55.84	55.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23	224.23	224.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9.51	3,238.27	171.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5.38	3,105.38	
30101	基本工资	107.64	107.64	
30102	津贴补贴	134.84	134.84	
30107	绩效工资	187.89	18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2	5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6	2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9	26.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4	55.84	
30114	医疗费	13.33	13.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7.23	2,49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4		171.24
30201	办公费	13.24		13.2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0		9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16.00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9		25.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		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9	108.89	
30302	退休费	104.03	104.03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24.00	2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9	0.00	25.09	0.00	25.09	0.00	0.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2.27				52.27
货物类					52.27				52.27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52.27				52.27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信创类资产采购（计算机终端类）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3.90				3.9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20.50				20.5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信创类资产采购（计算机终端类）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80				1.8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集中采购	1.10				1.1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信创类资产采购（服务器类）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6.92				6.92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市政公用设施用房	集中采购	4.00				4.00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25				0.25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入侵防御设备	集中采购	13.00				13.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29.67 万元，减少 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45.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45.6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67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一次性或分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进入尾款结算期，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45.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45.6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年金、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福利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中心社保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3,981.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84 万元，减少 8.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一次性或分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进入尾款结算期，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0.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64.92 万元，减少 18.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调整，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45.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45.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5.6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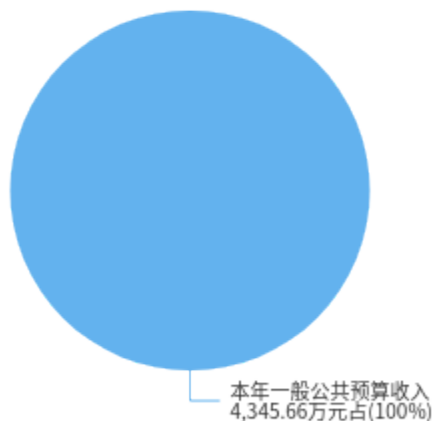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45.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09.51 万元，占 7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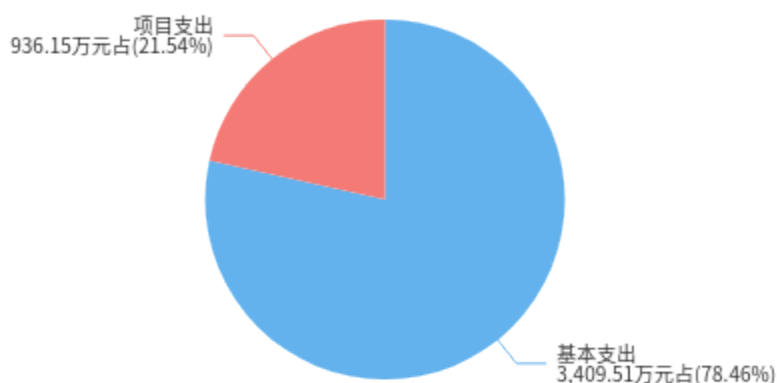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36.15 万元，占 21.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67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一次性或分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进入尾款结算期，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4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9.67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一次性或分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进入尾款

结算期，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3.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中心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中心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 3,98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84 万元，减少 8.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一次性或分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进入尾款结算期，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09.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4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67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项目资金进一步压缩；一次性或分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进入尾款结算期，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09.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3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结束，为了提升中心职工业务素质，夯实自检自修能力，拟安排增加轮机、液压系统、电器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2.2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2.2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8 台

（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345.66 万元；本单位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6.1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